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已申報財務資料			
收入	120.2	116.9	2.8
其他收入	7.8	6.7	1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	-1.0	960.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3	-2.8	325.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	0.50分	-0.23分	317.4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總資產	160.6	159.1			0.9
流動資產淨值	58.9	52.7			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	31.5			-56.5
股東資金	136.3	129.7			5.1
流動比率(x)	3.43	2.80			22.5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最新發展、業務進程及中期業績。

回顧

二零二零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致使全球陷入公共衛生危機，各國均難以獨善其身，令全球經濟嚴重衰退。不少國家為繼續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蔓延，紛紛採取封關措施保障高危人士，令經濟活動蒙受不利影響。全球經濟剛從影響深遠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徐徐復蘇，但由於疫情持續反覆及病毒出現新變種，令回復正軌的進度受到影響，大部分國家需要更長時間才能恢復至疫情前的產量。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二零二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預計為8.1%。

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不懈努力下，本公司取得重大進展，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業績公告」），以期本公司股份能儘快恢復買賣。鑒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已證明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已達成該復牌條件。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該等事項的詳情在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其他重大事項」分節下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種植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回顧期間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20,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人民幣116,900,000元微升約2.8%。經營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00,000元轉虧為盈，回顧期間錄得經營溢利淨額約人民幣6,300,000元。本集團經營溢利大幅改善，源於實施不同措施改善流程，對培植及其他行政開支實施嚴格成本控制，而本集團繼續透過栽培多種水果發展其種植業務，同時以自家品牌「Royalstar 新雅奇」分銷多種優質水果，從而拓展其水果分銷業務。本公司致力增加收入並於可見未來提高本公司股東價值。

前景

本集團的種植業務涉及鮮橙種植及與當地農民合作種植各類水果。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種植業務的革新，透過設置成本控制及生產力管理等各類流程，改善種植園的種植技術及工序；並藉由向當地農民提供專業／技術諮詢服務，換取一定管理收入，令水果項目更為多元。本公司認為，種植業務會繼續依照其業務計劃穩定發展。

本集團的水果分銷業務涉及在中國分銷自優質供應商採購的各類優質水果，並提供增值服務，以其自有品牌「Royalstar 新雅奇」為水果加工及分銷予客戶。本集團亦繼續收到不同客戶的經常性訂單，在水果分銷業務方面與供應商合作無間。水果分銷業務的規模以及自有品牌「Royalstar 新雅奇」旗下優質水果的市場滲透率預期將繼續穩步增長。考慮到水果分銷業務的銷售量在可預見將來呈上升趨勢，本公司正著手建立綜合分銷中心，通過增加各分銷點的處理能力及倉儲能力，提高水果加工效率，以實現規模效益。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中美貿易戰談判使中國經濟增速放緩至二零二零年的2.3%，本公司認為，由於消費者的消費意欲仍然低迷，加上水果分銷業務部分客戶要求延長銷售交易的信貸期，只要影響仍然持續，市場對優質水果的需求將暫時下降。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維持保守，以審慎態度制定不同的銷售策略，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市場變化。在此之上，董事亦會採取預防措施，以減輕經濟衰退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影響，並提高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位尊貴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信賴。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強大的管理團隊及員工表達深切謝意，多謝他們多年來為集團不懈耕耘和竭誠努力。我們期望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往後繼續譜寫璀璨的未來。

主席

Ng Ong Nee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種植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定義見下文)。

種植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從事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種植業務」)。目前，農產品(主要為鮮橙)由本集團於中國廣西的合浦種植場(「合浦種植場」)栽種及培植，其後批發至中國若干分銷商。

水果分銷業務(「水果分銷業務」)主要為於中國從事分銷多種優質水果。本集團挑選優質供應商並向其提供有關提高收成率的技術及專業顧問服務。受到客戶對不同種類水果的需求驅動，本集團自該等優質供應商採購多類水果，其後再對水果進行必要加工(例如分級、清洗、打蠟、包裝及標籤)後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Royalstar新雅奇」按高價向其客戶分銷。

本集團持續於中國不同城市招納更多新客戶以進一步擴張其水果分銷業務，及訂立更多供應協議，以增加向客戶提供的水果種類。本集團的自家品牌「Royalstar新雅奇」的認可度以及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更為穩固，共同推動了本集團業務的經營規模及市場滲透率的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2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6,900,000元)。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兩個分部，即(i)種植業務；及(ii)水果分銷業務。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種植業務	6,373	4,919	29.6%
水果分銷業務	<u>113,805</u>	<u>111,998</u>	1.6%
總計	<u>120,178</u>	<u>116,917</u>	2.8%

於回顧期間，合浦種植場的冬橙收成季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始並完成，本集團自種植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00,000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水果分銷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3,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1.6%。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7,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00,000元)，主要源於與個體農戶訂立之各份業務合作協議；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收到的政府補助；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

於回顧期間，已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即本集團之鮮橙成熟可供採摘時呈報為鮮橙之公允價值增加淨額)約人民幣5,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0,000元)。

員工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00,000元)。員工成本減少約27.4%乃主要由於董事住宿租賃開支及本集團員工總數減少。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000元)，主要包括進口水果代理的服務費及運輸開支。

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5,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00,000元)，主要包括辦公行政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種植場保安支出、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等。該等開支減少約37.9%乃主要由於(i)因不同企業事項(包括本公司股份復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ii)本集團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2,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00,000元)，包括本集團根據水果分銷業務在中國賺取的溢利的繳納及應付企業所得稅開支。

回顧期間經營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6,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虧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2,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約3.3倍，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解釋，(i)其他收入增加；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及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249,637,884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工具或銀行借款相關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13,700,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1,5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43及3.22(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80及2.73)。

融資及財務政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將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政策經營業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相對有限，因此當前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極微小，本集團無需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層不時密切監察貨幣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已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與工作表現掛鉤，而釐定薪酬時已考慮業務表現、市場慣例及市場競爭狀況。薪酬方案會每年檢討，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住宿、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及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6名)長期僱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重大事項

(1) 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本公司就股份恢復買賣提出任何要求前，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 (A)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B) 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
- (C)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2)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復牌條件A及B—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以及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接獲上市科函件，表示其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條件A及B。有關復牌條件A及B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復牌條件C—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451,8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人民幣52,800,000元相比，大幅增長約7.6倍，且經營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淨額(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38,900,000元轉虧為盈，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4,800,000元，代表本集團財務表現顯著改善。

種植業務

目前，本集團根據兩種業務模式於合浦種植場栽種及培植農產品，即(1)與合作商合作栽種鮮橙；及(2)與合作商和當地農民合作栽種各類水果。農產品批發予中國若干分銷商。

本集團採用土壤強化措施、滅蟲、樹木修剪及營養、檢疫和質量檢驗等程序，不斷改良合浦種植場的栽種技術及程序，並將模式(1)下的部分重心陸續轉移至生產優質等級鮮橙。與此同時，本集團在模式(2)下亦積極推行多元化水果項目，向當地農民提供專業／技術諮詢服務，以取得若干管理收入。本集團亦透過擴闊「Royalstar新雅奇」品牌下的鮮橙銷售網絡，成功提高自家品牌於中國及海外消費者間之知名度。該品牌有助本集團加強在中國水果市場的競爭力及建立優質的聲譽。

水果分銷業務

為抓住(種植業務分銷商)已知未獲滿足的需求的商機，及善用「Royalstar新雅奇」品牌名稱和本集團資深管理團隊於行業的現有知識和專長，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已將分銷組合擴闊至其他類別水果。在水果分銷業務(主要於中國從事多種優質水果分銷)下，本集團發揮其對當地優質水果供應格局的認識，利用其對質量控制及改良的技術訣竅，透過分銷商網絡以本集團「Royalstar新雅奇」的優質品牌分銷不同種類的水果。

中國內地的種植行業及水果分銷市場分散。前者栽種者數目龐大，而後者的分銷商則數目零散及分佈在中國各個省份。市場上很少國內機構參與者。因此，分銷商如要迅速地採購貴價及優質水果及排查挑選程序，將花費巨大，同時，栽種者難以獲得穩定的銷售渠道。

在供應方面，本集團選擇優質供應商，並提供技術及專業諮詢服務，以提高其收成率。在分銷方面，本集團利用種植業務累積的既有分銷商網絡，並透過中國各種水果展覽及展銷會招攬優質分銷商。本集團現有分銷商包括大型區域分銷商及連鎖零售商，本集團已與彼等建立穩健關係，從分銷商願意與本集團訂立長期銷售協議便可知道。

本集團與供需兩側的關係密切，能夠按分銷商要求，適時搜羅各類水果，並確保水果質量。本集團之後對水果進行必要的加工(例如分級、清洗、打蠟、包裝及標籤)，再以本集團「Royalstar新雅奇」品牌按高價將其分銷至分銷商。

考慮到上文所闡述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已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已達成該復牌條件。

復牌條件D—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暫停買賣後，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所有重大資料，方便其評估本公司狀況。

(3) 股份恢復買賣

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4) 收購土地及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潛在買方」)與獨立第三方高錫武先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目標土地及物業的潛在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擬收購或提名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而高錫武先生擬出售一座綜合建築物的全部權益，包括用作廠房、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的四棟樓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東村路與興橋路交界(「**目標土地及物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向高錫武先生支付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冠佳利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冠佳利**」)與高錫武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土地及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將以現金結付，由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

(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為了促成配售事項及令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更加靈活，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收購目標土地及物業、配售事項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20,178	116,917
其他收入	5	7,820	6,719
已使用存貨成本		(109,205)	(106,342)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		5,083	2,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4,518)	(5,197)
員工成本		(4,515)	(6,208)
財務成本		(17)	(41)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755)	(724)
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		(5,436)	(8,6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8,635	(1,005)
所得稅開支	7	(2,328)	(1,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6,307	(2,833)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0.50分	(0.23)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6,307	(2,8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u>283</u>	<u>1,1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590</u>	<u>(1,6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24	75,821
使用權資產		540	1,174
其他應收款項	9	5,000	—
		<u>77,364</u>	<u>76,995</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3,519	550
存貨		1,637	1,4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4,360	48,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85	31,496
		<u>83,201</u>	<u>82,095</u>
總資產		<u>160,565</u>	<u>159,090</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340	12,340
儲備		123,982	117,392
總權益		<u>136,322</u>	<u>129,732</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3,224	24,818
租賃負債		556	1,197
應付所得稅		463	3,343
總負債		<u>24,243</u>	<u>29,358</u>
總權益及負債		<u>160,565</u>	<u>159,090</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當中以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生物資產除外。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按年度至今基礎，對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值。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財務狀況及表現轉變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已於本公告涵蓋的整段期間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構成及單獨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各自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面臨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種植業務—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

水果分銷業務—分銷各種水果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種植業務		水果分銷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373	4,919	113,805	111,998	120,178	116,917
可呈報分部業績	4,653	947	7,546	7,012	12,199	7,959
未分配財務成本					(17)	(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598)	(10,809)
未分配企業收入					723	58
期內溢利／(虧損)					6,307	(2,833)
資產						
分部資產	96,129	92,260	61,774	61,487	157,903	153,7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662	5,343
總資產					160,565	159,090
負債						
分部負債	(7,907)	(9,790)	(8,632)	(7,591)	(16,539)	(17,381)
未分配企業負債					(7,704)	(11,977)
總負債					(24,243)	(29,358)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除稅後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措施。

該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收入。

除用於中央行政目的的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到可呈報分部，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種植業務		水果分銷業務		未分配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								
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								
已變現收益	5,083	2,559	-	-	-	-	5,083	2,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1)	(4,124)	(8)	(6)	(47)	(489)	(3,976)	(4,6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542)	(578)	(542)	(5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839)	(135)	596	(106)	-	5	(243)	(236)
撇銷生物資產	-	(81)	-	-	-	-	-	(81)
撇銷存貨	-	(46)	-	-	-	-	-	(46)
利息收入	5	6	24	5	-	-	29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240	-	240	-

地區資料

由於在兩個期間內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溢利逾90%源於中國及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概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期內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28,813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16,109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14,084	不適用 ²
客戶D ¹	13,808	23,611
客戶E ¹	不適用 ²	19,156

¹ 來自客戶A、客戶B、客戶C、客戶D及客戶E的收入源於水果分銷業務。

²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該兩個期間，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或以上。

4. 收入

客戶合約的分類收入：

	種植業務		水果分銷業務		總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鮮橙及其他柑橘	6,373	4,919	-	32,142	6,373	37,061
銷售其他水果	-	-	113,805	79,856	113,805	79,856
	<u>6,373</u>	<u>4,919</u>	<u>113,805</u>	<u>111,998</u>	<u>120,178</u>	<u>116,917</u>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管理收入(附註(i))	7,055	6,661
利息收入	29	11
政府補助(附註(ii))	1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0	-
雜項收入	361	47
	<u>7,820</u>	<u>6,719</u>

附註：

- (i) 管理收入從本集團根據與個別農民訂立的合作協議提供栽培管理服務所得。
- (ii) 政府補助來自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u>17</u>	<u>4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00	5,93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15</u>	<u>270</u>
	<u>4,515</u>	<u>6,208</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	—
—非審核服務	<u>—</u>	<u>—</u>
	—	—
已出售農產品的成本	6,373	4,871
已出售水果的成本	102,832	101,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6	4,6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2	578
匯兌虧損淨額	79	1,18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98	2,962
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	121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	145	—
撇銷生物資產	—	81
撇銷存貨	—	46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43	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0)	—
種植場保安開支	<u>509</u>	<u>57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28

1,828

(a) 本集團根據下述基準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 (i)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相關稅項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影響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 (iii) 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其規則及規例釐定)，按各自適用稅率而釐定其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其他中國營運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向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徵收預扣稅。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待遇安排於香港成立，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稅率5%。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6,307</u>	<u>(2,833)</u>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249,638</u>	<u>1,249,63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沒有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251	12,6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10)</u>	<u>(343)</u>
	<u>32,841</u>	<u>12,285</u>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9,825	40,079
預付款項	<u>976</u>	<u>313</u>
	<u>40,801</u>	<u>40,392</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282)</u>	<u>(4,106)</u>
	<u>36,519</u>	<u>36,28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69,360</u>	<u>48,571</u>
按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5,000	—
流動資產	<u>64,360</u>	<u>48,571</u>
	<u>69,360</u>	<u>48,571</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支付予供應商的可退還貿易按金約人民幣20,442,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9,211,000元)，作為

本集團水果分銷業務的預付款項；(ii)應收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3,849,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563,000元)；及(iii)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其後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有關誠意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本集團允許貿易客戶享有平均30至9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u>32,841</u>	<u>12,28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412	13,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82	11,3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330</u>	<u>358</u>
	<u>23,225</u>	<u>24,818</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平均為30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之費用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8,257	5,413
三至六個月	1,907	7,687
六至十二個月	<u>5,248</u>	<u>-</u>
	<u>15,412</u>	<u>13,100</u>

11.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70

12.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發佈以下公告，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的事件及情況提供最新資料：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冠佳利與獨立第三方高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高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冠佳利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土地及物業(並無產權負擔)，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將以現金結付，由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收購目標土地及物業、配售事項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並有待將會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董事(倘可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遵從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由Ng Ong Nee先生一人兼任，並無加以區分。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能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快捷。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公司相關事宜，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權力及權責平衡造成損害，且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充足，能夠充份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守則條文A.5.1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鑑於本集團的規模及目前發展階段，董事認為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定期就有序委任董事會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作出檢討。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列載相關委任條件，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須符合上市規則內所列載之獨立性規定。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執行董事提名，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聘請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者。

守則條文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達致中肯的了解。儘管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匯報股東提出的所有特別查詢，並擔任股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橋樑，使彼等可相應地知悉和瞭解股東的意見。

守則條文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本公司主席因其他業務事宜，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彼已提名副行政總裁為其替任人，代其出席及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本公司股東要求了解的任何信息予以回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回顧期間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鍾瑄因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為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得到恰當的計量及報告；接收及審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有關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所貫徹應用的會計方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itrus.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內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